附件3

长乐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转入住宅专项

维修资金中心专户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区名称 | | |  | | 交房时间 |  | |
| 小区地址 | | | 区 街道（乡镇） 街（路、大道、巷） 号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公共收益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| |  | | | | |
| 公共收益明细  （如：广告、停车场、共用部位出租费等） | | |  | | | | |
| 公共收益涵盖年限  (如：20\*\*年\*月至20\*\*年\*月) | | |  | | | | |
| 各单位备案意见 | 物业服务企业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居（村）委会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：      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区住建局：    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经四方盖章确认后，小区公共收益即可转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专户